

終審辯生死 吳敏誠 3 逃極刑 槍殺女友判死

最高法院首採死刑辯論 認未經科刑調查 發回高院更審 死者家屬盼還公道

(2013-01-11/中國時報/第A10版/社會新聞/林偉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有史以來首次終審「辯生死」的吳敏誠殺人死刑案，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，被告是「活生生的人」，高院未經「科刑調查」，檢視吳是否「情可憫恕」，就將他判死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十日第三度撤銷死刑判決，發回高院更審，讓吳暫時逃過一死。</p> <p>合議庭也指出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對一審判決不服，提出的上訴理由書，全部抄判決書內容，也沒有具體指出判決有何違誤、量刑有何不妥，根本不符合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；如果檢方上訴不合法，那高院就不能作出比無期徒刑更重的判決，否則有違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。</p> <p>最高法院採「死刑辯論」新制，召開辯論庭，檢辯雙方針對判死「量刑標準」、檢方上訴有無違法，展開激辯，並讓被害人家屬當庭陳述。</p> <p>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，科處死刑的案件，應審酌有利與不利被告的因素，逐一檢視、審酌，以類似「盤點存貨」的縝密思維，具實詳予清點，讓被告以「活生生的社會人」而非「孤立的犯罪人」面目呈現，否則就不符憲法要求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的「比例原則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院審理刑案，法官必須就刑法第 57 條被告科刑輕重標準逐一調查及辯論，才符合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的正當法律程序？2. 檢察官起訴時求處無期徒刑，一審照判，檢察官上訴是否違反「禁反言」法律原則？3. 如果檢方上訴不合法，那高院就不能作出比無期徒刑更重的判決，否則有違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？

